

# “风口”上的中国股市

新华社发文称，经济运行尤需股市提供有力支持

昨日，上证综指站上3900点整数位并创下七年新高。两市成交放大至逾1.4万亿元，逼近上月刚刚创下的历史天量纪录。

风来了，想不动都不行。一年前的此时，沪指还在2000点附近苦苦挣扎。仅仅一年时间，这个中国A股市场的代表性指数已经直奔4000点而去。



CFP供图

## 股市上涨有其必然性

改革举措层出不穷，股市投资热点不断

今年以来，尽管人们对经济基本面仍不够乐观，但A股市场却走出了一波强势行情。截至7日收盘，沪指年内上涨超过22%，中小板指数涨幅逾57%，创业板指数上涨更是超过70%。

毫无疑问，货币政策微调的预期以及连续降息降准释放出的流动性是本轮股市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去年11月份宣布降息之后，央行今年一季度已经降息降准各一次。而在经济新常态下，很多企业的日子并不好过，趋利的资金总是往预期收益更高的地方去。资金供给加大，股票价格必然水涨船高。

那么，当前的股市上涨是否仅仅是资金推动

呢？安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善文认为，当前，长期的房地产市场泡沫风险在下降，金融系统和经济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在下降，市场风险偏好提升，这对市场形成很大的刺激。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各项改革举措层出不穷，股市投资热点不断。从“一带一路”到“中国制造2025”，从军民融合到国企改革，从环保到金融，相关板块的股票都有着不错的表现。

正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所言，近期股市上涨，是市场对经济增长“托底”、金融风险可控的认同，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市场流动性充裕、资金利率下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盈利状况改善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

## 牛市是否已经见顶

很可能不会出现迫在眉睫的熊市

沪指以几乎未做调整的步伐一路奔向4000点，而企业业绩却没有明显改善，市场估值高企。截至4月7日收盘，上证综指的平均市盈率为17倍，中小板指数的平均市盈率48倍，创业板市场的平均市盈率更是高达90倍。

这样的高估值是否意味着市场回调在即？牛市是否已经见顶？高善文更是直接抛出一个问题：“即便蓝筹股估值也不那么便宜，在这个条件下，我们是否面临一个迫在眉睫的熊市？”

由于估值问题导致的熊市什么情况下会发生？高善文认为，总结中国历史经验，一个超越市场预期的熊市在绝大多数时候都有一个前提

条件，就是货币政策紧缩。单边的熊市都发生在货币政策紧缩背景下，货币政策紧缩打击了市场估值，并通过经济基本面恶化打击企业盈利，从而形成双杀局面。

“在这个背景下，如果以历史经验为参照的话，即便在短期之内基本面、盈利面恶化，货币政策总体上也是支持的，而且整个长期的前景还会有一定幅度的改善，很可能不会出现迫在眉睫的熊市。”高善文说。

在一些私募基金人士看来，这轮牛市始于2013年，第一阶段是制度性的红利，第二阶段是目前正在经历的结构性红利阶段，第三阶段尚未到来。

## 股市最终能否稳住

有待经济基本面得到切实改善

尽管当前乐观情绪占到上风，但是面对缺乏业绩支撑的高估值，人们总是心存不安。多位投资界人士认为，在当前资金不断涌入的背景下，估值合理的公司比较乐观，但过于高估的板块存在较大风险，股市最终能否稳住还有待经济基本面得到切实改善。

证监会数次提醒投资者说，在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部分上市公司估值较高、杠杆资

金较为活跃的情况下，投资者仍然需要注意市场风险，不要有所谓“宁可买错不能错过”的想法，更不要被市场上卖房炒股、借钱炒股的言论所误导。

一个必须面对的事实是，今年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尤需股票市场提供有力支持，维护股市稳定运行十分关键。多位专家指出，当前，监管层应积极推进市场化改革，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引入相对稳定的长期资本，夯实股市基础，呵护市场信心。

在牛市中，一方面，要把新股发行的权利交还市场，让资金通过股市流入实体经济的通道更加顺畅，这既可以改善股市供求关系，又可以为经济注入动力；另一方面，要做好股市“公平、公正、公开”的守护者，让投资者对股市的长期健康运行充满信心。

据新华社

# 品牌服装苏杭丝绸 大型展销会

## 11日在体育馆隆重开幕

●凭此广告4月15日前到现场免费领取纪念品一份(每日10:00-14:00领取)  
●4月11、12、13日每日前300名顾客可免费领取10元代金券一张，当日使用有效(每日8:55前排队领卡额满为止)

时间:4月11日-26日 地点:宁波雅戈尔体育馆广场

## 4S店销售“回笼车”被判退一赔三 消费者获赔24万余元

□记者 房伟 通讯员 周燕娜 蒋雷波

去年底，家住宁波的消费者小施，为了便宜3000元，赶到了象山某4S店购买了一辆皮卡车。

没想到这却是一辆已行驶200多公里的“回笼车”，在4S店表示不退不换的情况下，小施只能求助市场监管部门，并随后提起诉讼，最终获赔24万余元。

### 刚买的新车已开过200多公里

“我当时打电话问了好几家4S店，同款车型在象山的报价要比宁波市低3000元，挺有吸引力，所以当天就赶到象山去看车。”小施告诉记者。

而在4S店销售员的接待下，小施当天下午就付清近8万元，全款提走一辆放在展厅外停车场上的同款皮卡车，并在该销售员陪同下办好了上牌手续，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小施发现分里程表显示里程数为288公里，总里程表却显示502公里，“为什么会多出200多公里，是4S店把用过的车又当新车卖了？”小施随后向4S店提出疑问，并全程录音，对方则表示“这辆车绝对是第一次销售”，多出来公里数是车辆调拨导致的。

但小施很快又发现车辆合格证上有两个红章，意味着该车曾办理过一次临时牌照，他进一步打听、调查发现，该皮卡车的前买主是象山某企业，开了200多公里后，该企业以该车变速箱有问题为由向4S店换了一辆同款车型，并办理了保险变更手续。

### 消保委建议起诉4S店

小施意识到被骗之后，再次找到4S店，却被告知：该车不退不换。无奈之下，小施向象山县消保委投诉。

消保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即“退一赔三原则”。

但考虑到小施的车价近8万元，4S店应给小施退车后再赔偿近24万元，额度巨大，为提高调解效率，消保委工作人员建议小施直接向法院起诉，并将该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部门，启动“诉转案”执法程序。

稽查部门随后调查核实了该车曾被出售、退车及更换保险的相关事实，并向车管所提取临时牌照登记证，结合小施提供的电话录音等对4S店进行调查。在证据面前，该4S店承认了隐瞒真相向消费者“二次销售”皮卡车的事实，并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2万余元罚款。

### 非营运汽车属消保法范围

近日，该案法院审理的结果也出来了。该4S店一审败诉，除了照价接受小施退车外，另需按照售价的3倍予以赔偿。

“此案需注意的有两点：一是4S店是否尽到告知义务。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如该4S店要证明自己无欺诈行为，应提供已事先尽到告知义务的证据。”

“第二就是皮卡车是否属于消费品。随着经济发展，认为‘生活消费’仅限于衣食住行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汽车消费理应属于消保法范围，而且该案中皮卡车行驶证上登记的使用性质是‘非营运’，是实打实的消费品。”